

民族文化馆维修房屋修缮施工合同

甲方（承建单位）：吉林省梅河口市民族文化馆

乙方（监管单位）：吉林省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丙方（施工单位）：河南沙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民族文化馆维修项目修缮质量，甲乙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确保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施工地点：吉林省梅河口市民族文化馆办公楼

2.项目名称：民族文化馆维修项目

3.项目内容：将原有楼顶防水涂料层、砂浆保护层垃圾清理并找平，4mmSBS防水卷材铺贴。原有地面砖清除，新铺设15cm混凝土及5cm沥青。楼道新增型材屋面，钢结构双层彩钢板屋面夹芯岩棉板。外楼道钢结构玻璃幕墙封闭。原有钢结构楼梯拆除更换。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文明施工。

三、项目主材选用

1.选用材质：聚酯胎4mm厚，防水卷材，丙方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材料的合格证书、材料检验证书、材料样板及丙方施工资格

证书。

2.本合同价格包括材料现场转运、垃圾的清运、清除。（远离施工现场）

3.施工厚度要求：采用外 4mm 厚防水卷材。

四、施工时间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30 天，即：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不可抗因素（特殊天气等情况不能施工的）工期顺延。

五、项目质量保证

1.项目质量标准：执行质量管理体系 2024 年最新标准。

2.丙方项目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并符合甲方的要求。项目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18242-2000），防水施工所用的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金额：肆拾柒万柒仟贰佰叁拾元整（¥：477230元）

二、支付方式

1.款项：房屋修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直结算总工程款，即：¥：477230元

七、甲方责任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八、乙方责任

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项目变更

施工过程中，丙方无权擅自变更；丙方应严格执行设计单位或甲方所出具的变更通知；项目变更涉及费用增减的，三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项目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与丙方解除合同，项目款不予支付。

十一、项目质量保修

本项目的保修期为三年；

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

十二、责任约定

1. 在施工过程中，丙方必须做好做足一切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牌及项目部所要求的施工工序及材料厚度严格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可拒付丙方项目款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在丙方施工期间，丙方工人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的管理，不得有任何偷盗行为或损坏现场成品行为，否则一经发现，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且此款甲方有权直接在丙方工程款中扣除。

4. 在保修期间（保修期为三年），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丙方必须在接甲方电话通知 2 天内进行维修。

5.项目全部完工后，丙方必须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丙方工程款中扣除，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丙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2025.4.21

日

期：2025.4.21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熊英博



日

期：2025.4.21